

证券代码：837695

证券简称：航天汇智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航天正通汇智（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 修订原有条款 ☐ 新增条款 ☐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第四十七条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三）关联交易对方如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公司与拟达成的交易的金额在人民币叁佰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交易； （四）关联交易对方如为自然人，公司与其拟达成的交易的金额在人民币壹佰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百分之五以上的交易。 除提供担保等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上述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审议程序。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第一款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拟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除提供担保等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上述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审议程序。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第一款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四十九条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下述权限： （一）决定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内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事项。董事会在审议对外投资事项时，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 （二）决定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内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第四十九条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下述权限： （一）决定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内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事项。董事会在审议对外投资事项时，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 （二）决定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内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三）对于贷款事项，董事会每年四月份之前召开会议，在不超过上一年度末经审计总资产 50%的范围内核定当年度贷款规模，以及在此规模内公司以其资产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对于发生在当年度贷款规模范围内的贷款事项，董事会不再另行召开会议审议，统一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 （四）上述授权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准。	（三）对于贷款事项，董事会每年四月份之前召开会议，在不超过上一年度末经审计总资产 50%的范围内决定当年度贷款规模，以及在此规模内公司以其资产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对于发生在当年度贷款规模范围内的贷款事项，董事会不再另行召开会议审议，统一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 （四）上述授权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设副董事长一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设副董事长一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禁止违规对外资金拆借；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可审议决定下列对外投资、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 （一）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申请贷款事项： 1、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年度累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禁止违规对外资金拆借；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可审议决定下列对外投资、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 （一）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申请贷款事项： 1、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年度累

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对外投资项。 2、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年度累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委托理财事项。 3、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资产抵押、申请贷款事项。 4、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不超过 30%的，由董事会审议；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除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对外投资项。 2、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年度累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内的委托理财事项。 3、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资产抵押、申请贷款事项。 4、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不超过 30%的，由董事会审议；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除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	---

(二)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范围为证券、风险投资基金、房地产投资，并且该等投资运用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20%；单项风险投资运用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 (三) 对外担保事项： 1、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2、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3、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四) 关联交易的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满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不得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因开展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除外。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不满 300 万元，或不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二)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范围为证券、风险投资基金、房地产投资，并且该等投资运用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20%；单项风险投资运用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 (三) 对外担保事项： 1、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2、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3、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四) 关联交易的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公司不得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因开展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除外。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3、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
---	--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工作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三、备查文件

《航天正通汇智(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航天正通汇智（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